

股票代號: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 會	8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7
六、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5.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13)。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4)。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6,962 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5)。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8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提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6)。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5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3)及附件五(P.17~43)。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44)。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實際規劃，擬增加額定資本額，「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25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

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措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250,000 仟股計算，佔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9.38%，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 25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25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 七、就本次股東會提報之案由二及案由三，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25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民國(下同)108年全球成長速度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最低的一年。同時，108年我們也看到了氣候暖化帶來了影響巨大的災害，各國為了緩解氣候暖化，紛紛加速節能減碳，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因此也帶動了太陽能產業持續的成長，雖然產業本身還是充滿了挑戰，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濟、貿易環境下，創下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8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8%。在出貨量方面，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穩坐台灣市場龍頭寶座。

目前本公司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2.1%，其光衰退(LID)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也可達22.1%，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420W等效470W的高瓦數，1500VDC設計，具優異的抗PID與LID能力，已通過10倍IEC可靠度測試。雙面太陽能模組背面可以吸收太陽光而發電，來自背面漫射與反射光的發電量貢獻為正面的10-15%，能源利用率極高，可降低系統裝置成本(Balance of system, BOS)。另外在N型電池技術方面，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HJT產品「Glory HELL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4.5%，核定輸出功率340W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20.8%，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

本公司模組產品於108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經連續七屆獲獎。於國外評選方面，除了通過德國TUV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IEC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獲得多國太陽能及清潔能源產品之列名認證，再一次展現本公司模組產品品質已被全球相關機構認同。108年本公司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自106年起長期列名於一線供應商名單中，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達1.5GW。在海外部分，本公司於108年出售全球最大機場太陽能電廠，交易總金額約美金2,425萬元，並且海外投資之CFY出售規模約200MW以上的電站資產予國際知名的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資基金，出售的電站資產內含300多個案場，遍布美國15州，其中多數電站與財富40大排名客戶簽訂長期售電合約，這個成功的案例展現本公司已經具備開發、建造、銷售海外案場的全方面能力。台灣部分，集團完成台灣最大單一案場彰濱太陽光電100MW的模組出貨，並取得海軍軍港屋頂專案。另外，出售手中開發案件之一的中部大型系統案場予海外大型投資能源基金，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該案場第二期專案，規模約50MW。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預測，109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成長14%，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更預測全球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在112年將達1,296GW，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本公司為了提供完整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研發設計儲能相關產品從中小型家用儲能、工業級儲能系統，到鋰電池電源組。目前，大型工業級儲能系統為全台第一家經UL實驗室取得美國UL9540認證的儲能系統，除了達到國際一流的安全與穩定等級，更研發領先的飽和充電技術，減少因電池不平衡而浪費的電能，大幅提升儲電的轉換效能。109年本公司將再推出解決用電大戶需求的高性價比儲能及電網級應用的快速反應儲能產品，來滿足市場日漸多元且龐大的需求。中小型家用及攜帶型儲能產品，有助於家庭綠電高低峰電力使用調整並能大幅縮減家庭電費，實際落實節能減碳，保護環境，本公司的家用儲能產品還具備不斷電系統功能並可連結手機APP隨時連結查看使用狀況。在鋰電池電源組部

分，相關已經出貨到歐洲市場，同時加速導入國內科技大廠，以提供穩定的電力供輸品質。目前，中美兩國透過政策的鼓勵來提升可再生能源專案搭配儲能設備，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預測，109年全球將有美金50億元的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的專案，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台灣第一部普通重型氫燃料電池機車，性能媲美125cc的燃油引擎機車，總碳排放量是一般電動機車的1/3，燃油引擎機車的1/20，最終排放物只有水，真正實現乾淨、安靜、快速的零污染交通工具，另外也有小動力的綠牌機車，適合都會區悠遊自在的便利代步工具。由於氫能機車以零排放量、零污染且不對環境增加污染，氫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為人類提供另一種潔淨能源。109年1月8日台灣已正式公告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88)、機車用氫儲存系統(89)、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90)等3項氫能機車相關規範，本公司將積極規劃氫能機車量產及相關認證。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能源供給完成轉型力求114年達成太陽光電累計建置20GW之目標。

以下謹就 108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8,139,112	13,137,025
合併營業毛利(損)	(982,531)	(892,446)
合併營業淨益(損)	(5,221,950)	(2,863,361)
合併稅後淨利(損)	(5,769,189)	(605,168)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5,686,065)	(577,240)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24,726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3,694,181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617,082 仟元。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39,112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38%，主係本公司持續進行策略轉型，增加模組產品出貨量及系統電廠開發及建置，已實現銷貨毛損率為 5%，銷貨毛損率較去年減少 20.1%，全年營業費用率相較去年持平，合併營業淨損 5,221,950 仟元，因資產減損導致其他費損較去年增加，全年稅後淨損則為 5,769,189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8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6,371,316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目前本公司量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其光衰退(LID) 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 型 PERC 雙面太陽能電池「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也可達 22.1%，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 420W 等效 470W 的高瓦數，1500VDC 設計，具優異的抗 PID 與 LID 能力，已通過 10 倍 IEC 可靠度測試。雙面太陽能模組背面可以吸收太陽光而發電，來自背面漫射與反射光的發電量貢獻為正面的 10-15%，能源利用率極高，可降低系統裝置成本(Balance of system, BOS)。另外在 N 型電池技術方面，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 HJT 產品「Glory HELL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4.5%，核定輸出功率 340W 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 20.8%，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本公司模組產品於 108 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經連續七屆獲獎。於國外評選方面，除了通過德國 TUV 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獲得多國太陽能及清潔能源產品之列名認證，再一次展現本公司模組產品品質已被全球相關機構認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自 106 年起長期列名於一線供應商名單中，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1. 產能規劃：

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5GW (25 億瓦)，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每年 1.5GW 之目標。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打造高端 PERC(Passivated Emitter Rear Cell，射極鈍化及背電極電池)產品最大產能之旗艦公司、並發展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如 HJT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 高效率矽異質界面太陽能電池)、HJBC (HeteroJunction Back Contact)及相關模組技術，以建立技術門檻障礙；N-TOPCon: 聯合再生將建構 N 型高效太陽能電池 RD 線，預計 110 年效率超過 23%，模組瓦數超過 350W (M2.5/HCC120)。

3. 銷售策略：

為因應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4. 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09 年累積設置量達 6.5GW，並在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5.新事業群：

儲能系統除了達到國際一流的安全與穩定等級，更研發領先的飽和充電技術，減少因電池不平衡而浪費的電能，大幅提升儲電的轉換效能。109年本公司將再推出解決用電大戶需求的高性價比儲能及電網級應用的快速反應儲能產品，來滿足市場日漸多元且龐大的需求。

109年1月8日台灣已正式公告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88)、機車用氫儲存系統(89)、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90)等3項氫能機車相關規範，本公司將積極規劃氫能機車量產及相關認證。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預期將在109年完成累積設置量達6.5GW的目標，並在114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20GW設置目標量，目前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以達成太陽能光電114年規劃設置目標量。
- 2.再生能源條例已修正通過，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管理辦法，預計將於109年年中正式上路。此規定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用電大戶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114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20%的目標。
- 3.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4.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5.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6.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翁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07 年 11 月 16 日 / 股數: 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671,166 千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08 年第四季 (預估)		108 年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7,095	100	3,880	100	(45.3)	1.因海外市場供過於求，為了減少現金流出，故減產因應，致出貨量減少。 2.系統業務營收增加 11.2 億所致。
營業成本	6,927	97.6	4,366	108.5	(37.0)	—
營業毛利(損)	169	2.4	(486)	(8.5)	(388.4)	主係銷售量未如預期所致。
營業費用	537	7.6	595	14.8	10.8	係第四季將閒置廠房及附屬設備折舊重分類至管理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1,755)	(43.6)	—	係第四季提列資產減損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368)	(5.2)	(2,836)	(67.0)	670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0)	(1.4)	(179)	(4.5)	78.7	主係認列 TS 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損	(469)	(6.6)	(2,979)	(70.5)	535.5	—

科目 \ 季度	108 年第三季 (預估)		108 年第三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6,530	100	4,251	100	(34.9)	整體電池、模組銷售量較預估減少及系統業務營收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6,701	102.6	4,673	109.9	(30.3)	—
營業毛利(損)	(171)	(2.6)	(422)	(9.9)	147.2	主係銷售量未如預期所致。
營業費用	531	8.1	515	12.1	(3.0)	—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7)	(0.2)	—	—
營業利益(損失)	(702)	(10.7)	(944)	(22.2)	34.5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55)	(2.4)	(185)	(4.4)	19.4	主係增加認列投資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損	(857)	(13.1)	(1,140)	(26.8)	3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151,154 仟元，聯合再生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個體資產總額 2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5,937 仟元及 3,318,666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15,717 仟元及 205,606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34,18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2,984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權	及	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4,842,610	12	\$ 2,634,876	9	\$ 2,634,876	9				\$ 2,688,848	7	\$ 6,143,020	13	\$ 7,451,827	2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	-	106	-	106	-				-	-	79,963	-	299,550	1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14	-	-	-	-	-				755	-	192,307	-	5,742	-
1140	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45,940	-	-	-	-	-				252,409	1	1,821,749	4	894,605	3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三)	1,461,274	4	1,451,780	4	1,451,780	4				355,607	1	206,919	1	24,829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391,540	1	315,186	1	315,186	1				34,557	-	236,006	1	117,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292,525	1	103,614	-	9,603	-				1,131,374	3	1,630,774	3	2,055,599	7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566,577	2	748,617	1	2,611,848	9				13,077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936	-	5,753	-	5,799	-				2,219	-	-	-	137,6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6,693	6	1,820,301	4	1,255,576	4				2,412,274	6	6,968,198	14	2,730,60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336,000	1	352,440	1	143,351	-				17,818	-	64,638	-	10,0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	-	-	-	-	-				8,071,396	21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957,457	2	4,690,801	10	745,202	3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9,011,015	30				18,380,792	47	24,226,638	50	18,814,557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三三及三五)	2,323,725	6	1,512,133	3	81,440	-				9,443,162	24	6,429,977	13	3,425,011	12
1550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9,975	-	153,700	-	149,240	1				168,804	-	298,867	1	1,247,989	4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三三及三五)	8,942,776	23	9,876,148	20	7,856,087	27				42,826	-	55,611	-	240,968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三及三六)	10,151,154	26	13,539,446	28	6,526,148	22				384,067	1	1,457	-	85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844	1	8,098	-	187	-				5,996	-	134,503	-	18,51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34	-	640,621	1	79,098	-				264,541	1	-	-	1,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1,087	2	-	-	-	-				-	-	6,920,415	14	4,980,439	17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21,440,674	5	2,396,217	5	763,727	3				10,309,396	26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一、三三、三四及三五)	847,319	2	825,595	2	606,480	2				18,380,792	47	24,226,638	50	18,814,557	63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21,862,254	6	2,164,508	5	2,798,904	9				26,653,375	68	25,157,599	51	10,192,564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21,385	-	-	-	1,861,596	6				118,989	-	1,011,023	2	6,028,16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80,427	71	31,116,466	64	20,722,907	70				(6,000,644)	(15)	(675,712)	(1)	(4,709,973)	(16)
1XXX	資產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XXX	負債															
1XXX	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端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三、三四及三六)	\$ 14,911,766	100	\$ 10,419,4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五、十 一、二四、三四及三六)	<u>15,687,440</u>	<u>105</u>	<u>11,373,700</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775,674)	(5)	(954,240)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2,618</u>	<u>-</u>	<u>121,180</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723,056</u>)	(<u>5</u>)	(<u>833,060</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5,350	5	357,437	3
6200	管理費用	878,522	6	494,6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32	1	198,8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98</u>)	<u>-</u>	<u>34,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106</u>	<u>12</u>	<u>1,084,945</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 五、十二、十四及三四)	(<u>1,132,505</u>)	(<u>7</u>)	(<u>2,40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655,667</u>)	(<u>24</u>)	(<u>1,920,40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134,150	1	95,044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三 四)	73,953	1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 40,802	-	\$ 58,92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29,468	-	78,45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四及二四)	11,617	-	(47,19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八)	-	-	2,261,090	22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	(18,351)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三四)	(27,575)	-	(15,22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8,117)	(1)	30,4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53,899)	(4)	(447,058)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581,970)	(11)	(903,036)	(9)
7000	合 計	(2,029,922)	(14)	1,344,298	13
7900	稅前淨損	(5,685,589)	(38)	(576,1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476)	-	(1,1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86,065)	(38)	(577,24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2,673	5	(394,34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48	-	(\$ 2,6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50)	(1)	110,9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9,029</u>	<u>1</u>	(<u>56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7,400</u>	<u>5</u>	(<u>286,62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848,665</u>)	(<u>33</u>)	(\$ <u>863,869</u>)	(<u>8</u>)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2.26</u>)		(\$ <u>0.42</u>)	
9810	稀 釋	(\$ <u>2.26</u>)		(\$ <u>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股 數 (千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應 計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庫 存 股 票	損 耗	其 他 地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19,256	\$ 10,192,564	\$ 6,020,328	\$ -	\$ 7,837	(\$ 4,611,501)	(\$ 437,906)	(\$ 71,882)	(\$ 130,891)	(\$ 71,882)	(\$ 200,038)	\$ -	\$ 11,079,402
A3	-	-	-	-	-	98,826	-	-	(130,891)	71,882	-	-	39,817
A3	-	-	-	-	-	(197,208)	(2,556)	-	-	-	-	-	(199,854)
A5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7,837	(4,709,973)	(440,462)	(200,038)	(130,891)	-	(200,038)	-	10,919,865
C7	-	-	-	42,000	-	-	-	-	-	-	-	-	42,000
C11	-	-	(4,611,501)	-	-	4,611,501	-	-	-	-	-	-	-
E1	334,292	3,342,917	(561,610)	-	-	-	-	-	-	-	-	-	2,781,307
H1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	-	-	-	-	-	-	-	-	11,694,780
L5	-	-	-	-	-	-	-	-	-	-	-	(18,699)	(18,699)
N1	6,121	61,211	-	-	(17,628)	-	-	-	-	-	(15,316)	-	28,267
T1	(1,809)	(18,083)	-	-	15,807	-	-	-	-	-	2,276	-	-
N1	-	-	-	-	-	-	-	-	-	-	16,492	-	16,492
D1	-	-	-	-	-	(577,240)	-	-	-	-	-	-	(577,240)
D3	-	-	-	-	-	-	110,377	(397,006)	-	-	-	-	(286,629)
D5	-	-	-	-	-	(577,240)	110,377	(397,006)	-	-	-	-	(863,869)
Z1	2,515,759	25,157,599	963,007	42,000	6,016	(675,712)	(330,085)	(527,897)	(527,897)	-	(16,586)	(18,699)	24,599,943
C7	-	-	-	-	-	367	-	-	-	-	-	-	367
C11	-	(327,468)	(42,000)	(42,000)	-	369,468	-	-	-	-	-	-	-
E1	150,000	1,500,000	(522,000)	-	-	-	-	-	-	-	-	-	978,000
I1	-	-	6,452	-	(6,452)	-	-	-	-	-	-	-	-
N1	2,205	22,050	-	-	(4,741)	-	-	-	-	-	(17,309)	-	-
T1	(2,626)	(26,274)	-	-	204	-	-	-	-	-	6,998	-	(19,072)
N1	-	-	-	-	333	-	-	-	-	-	8,483	-	8,816
N1	-	-	3,638	-	-	-	-	-	-	-	-	-	3,638
Q1	-	-	-	-	-	(7,968)	-	-	7,968	-	-	-	-
D1	-	-	-	-	-	(5,686,065)	-	-	-	-	-	-	(5,686,065)
D3	-	-	-	-	-	-	33,979	-	803,421	-	-	-	837,400
D5	-	-	-	-	-	(5,686,065)	33,979	-	803,421	-	-	-	(4,848,665)
Z1	2,665,338	26,653,375	123,629	-	(4,640)	(6,000,644)	(296,106)	(18,414)	283,492	-	(18,699)	(18,699)	20,721,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偉敏



經理人：湯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7,292	1,580,277
A20200	攤銷費用	3,864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53	42,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637)	(5,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2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65	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0,558	-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 失	15,895	(78,924)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79	4,982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18)	(121,18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	138,117	(30,42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713	26,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1,581,970	903,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300	股利收入	(73,953)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02)	(58,921)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99	447,058
A21100	租賃修改利益	(173)	-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89,250</u>	<u>628,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32,559)	(\$ 13,3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05	613,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402	5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935)	622,88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2,985	596,277
A31200	存 貨	(436,371)	603,43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73,186	10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33	(178,4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0,102	56,9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3,834)	(34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81	(128,656)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48,722)	(1,327,645)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9)	(5,593)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63)	57,899
A32210	預收款項	2,219	(137,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43)	10,1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7)	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932,489)	62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86)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34,695)	(146,4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0,066	188,11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3,9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74)	(313,6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9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24)	(206,932)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74,976)	806,241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1,266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3,230,272	(990,27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318,190	(317,2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9,263	\$ 53,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53	2,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114	56,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7,257</u>	<u>5,214,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1,594	18,08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18,438)	(20,854,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3)	(221,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65,564	3,085,0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43,976)	(3,746,0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9	(95)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19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1,422)	(357,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1,698)</u>	<u>(1,231,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937)</u>	<u>39,8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43,867)	4,651,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6,477</u>	<u>2,634,8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2,610</u>	<u>\$ 7,286,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064,958 仟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9% 及 16.0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25% 及 10.3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769 仟元及 114,284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7,515)仟元及 7,541 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2%，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三二、三三及三五)	\$ 6,371,316	17	\$ 9,555,845	13	\$ 6,869,628	7	\$ 8,229,31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2	-	-	-	415,458	1	606,39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14	-	106	-	755	-	5,7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七)	483,247	1	133,333	-	323,832	1	308,51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五)	2,060,117	4	2,601,829	4	1,499,112	3	1,044,6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三三及三五)	515,469	1	532,466	1	1,313,742	3	507,879	2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三五及三七)	438	-	699	-	16,958	-	19,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153,196	-	217,816	-	65,778	-	19,462	-
1210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656,913	1	1,083,053	2	2,327	-	138,0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7,850	-	76,327	-	5,737,284	12	3,101,105	9
130X	存貨(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七)	4,944,580	11	3,385,486	6	131,650	-	100,4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八)	752,686	2	638,326	1	22,078,368	27	16,679,572	4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	-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1,419,710	3	4,981,243	9	12,518,166	27	16,679,572	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02,328	37	25,303,040	40	22,078,368	27	16,679,572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379	1	243,130	1	145,814	-	94,0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1,482	5	1,595,898	3	11,776,935	25	9,528,510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5	-	153,700	-	176,069	1	246,0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1,300,415	5	2,371,256	4	47,732	-	63,7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19,064,958	40	25,219,508	44	952,521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六)	981,114	2	202,962	-	28,178	-	38,7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15,357	-	1,076,369	2	54,574	-	26,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56,550	2	1,076,369	2	13,224,083	26	189,330	1
1935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34,702	-	36,018	-	25,742,249	55	22,908,135	67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五、八、十九及三八)	21,848,811	5	2,507,436	4	26,653,375	57	10,192,564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911,486	2	1,004,824	2	118,989	-	6,028,165	18
1942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23,041	-	11,681	-	(6,000,644)	(13)	(4,709,973)	(1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八)	391,886	1	199,454	-	(18,699)	-	(591,3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29,724,156	63	34,641,705	60	20,721,993	44	10,919,365	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226,484	100	57,944,745	100	47,226,484	100	57,944,74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25,463,469	44	\$ 11,176,213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端

董事長：洪傳欽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三五及三七）	\$ 18,139,112	100	\$ 13,137,0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三五）	<u>19,121,643</u>	<u>105</u>	<u>14,029,471</u>	<u>107</u>
5900	營業毛損	(982,531)	(5)	(892,446)	(7)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92</u>)	-	<u>8,31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984,323</u>)	(<u>5</u>)	(<u>884,1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0,967	6	662,2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887	7	810,9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74	1	211,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93</u>)	-	<u>34,00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935</u>	<u>14</u>	<u>1,718,84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 及二七）	(<u>1,766,692</u>)	(<u>10</u>)	(<u>260,378</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5,221,950</u>)	(<u>29</u>)	(<u>2,863,36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1	275,28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六）	166,081	1	97,3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 106,212	1	\$ 62,39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六)	75,153	-	3,68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六)	53,461	-	104,77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七)	25,950	-	(61,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17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附 註三八)	-	-	239,274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 註十四)	-	-	18,305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 益	-	-	6,38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	(30,097)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56)	-	(48,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187,589)	(1)	(15,7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 二七)	(874,294)	(5)	(653,408)	(5)
7000	合 計	(484,606)	(3)	2,28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5,706,556)	(32)	(581,8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62,633)	-	(23,306)	-
8200	本年度淨損	(5,769,189)	(32)	(605,16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421	5	(397,00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651	-	\$ 126,3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0,072	5	(270,69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49,117)	(27)	(\$ 875,866)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6,065)	(31)	(\$ 577,2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24)	(1)	(27,928)	-
8600		(\$ 5,769,189)	(32)	(\$ 605,168)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8,665)	(27)	(\$ 863,8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452)	-	(11,997)	-
8700		(\$ 4,949,117)	(27)	(\$ 875,866)	(7)
	每股純損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6)		(\$ 0.42)	
9810	稀 釋	(\$ 2.26)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		母		公		積		司		其		他		業		之		項		目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本	採	用	法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A1	1,019,256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1,019,256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6,020,328	
C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334,292	334,292	3,342,917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561,610
H1	1,157,899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115,790
L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6,121	6,121	6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1,819)	(1,819)	(18,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515,759	2,515,759	25,157,599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963,007
C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150,000	150,000	1,500,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522,000)
H1	-	-	-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6,452
N1	2,205	2,205	22,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2,626)	(2,626)	(26,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665,338	2,665,338	26,653,375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123,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眾信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欽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8,315	2,34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33	16,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04	42,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4,862)	(9,4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275,281)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8,3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179	(19,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87,589	15,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1,988	26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78,92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64	255,8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17,369	257,949
A242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6,3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2	(8,3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200	利息收入	(55,982)	(105,645)
A21300	股利收入	(75,153)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874,294	653,408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56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2,141)	82,8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60,554</u>	<u>1,061,048</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86,630)	(32,3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608	432,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3	(35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076	\$ 669,02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90,026	(754,436)
A31200	存 貨	(376,619)	423,51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3,799)	89,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7)	(364,9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420)	36,7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697)	(435,2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2	149,67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49)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744,420)	(471,796)
A32210	預收款項	1,849	(390,645)
A32210	遞延收入	15,084	42,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78)	8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128,904)	59,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09)	(112,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726)	(45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127,645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5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4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二)	747,551	1,258,722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	159,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430)	(2,313,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0	26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減 少	(11,360)	182,9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	(3,739)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5,397,53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51,372	(1,059,757)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0,174	(299,86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77	59,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221,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360	3,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448	(120,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287	(10,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181	5,001,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1,594	\$ 17,688,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45,096)	(21,008,9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022	(333,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50,879	5,948,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6,920)	(4,599,6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33,75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923)	(7,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69	(372)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6,638)	(551,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499)	591,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17,082)	542,1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02)	39,9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84,529)	5,125,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5,845	4,430,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1,316	\$ 9,55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發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5,686,065,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968,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6,506)	
IFRS1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06,243,52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6,000,643,937)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3,629,4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77,014,502)
註：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23,629,435 元，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3,629,43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0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877,014,502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 <u>陸</u> 拾億元整，分為參拾 <u>陸</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 <u>貳</u> 拾億元整，分為參拾 <u>貳</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 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 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參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

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09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653,375,3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65,337,532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3,968,100 股	354,005,924 股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洪傳獻	2,411,945
董事	林坤禧	3,675,187
董事	潘文輝	3,888,476
董事	林文淵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1,765,16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175,119,30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167,145,851
董事	江文興	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合 計		354,005,924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